

调解期间保持原样

从 2008 年 6 月起，州条例经过修改，纳入了待定安置（保持原样状态）的相关规定，适用于在调解程序期间的儿童。这些条例包括 **22 Pa. Code**（宾州法典）第 **14.162 (s)** 章和第 **711.62 (e)** 章（州特殊教育条例）。

调解仍是家长和地方教育机构 (LEA) 的自愿选项。但是，如果家长收到 **NOREP**（推荐教育安置通知），建议更改学生的安置，而家长在此之后的十个日历日内申请了调解，那么法律现在规定，学生仍保持当前的教育计划，除非家长和 **LEA** 另达成协议。（如 **34 CFR**（联邦规则汇编）**300.530 (c)** 和 **(g)** 所述的因纪律处分而更改安置，不在调解期间待定的适用范围内。）

为促进流程高效，家长和 **LEA** 应立即通知争议解决办公室 (**Office for Dispute Resolution, ODR**) 他们是否决定同意参加调解。

以下描述了 **ODR** 处理调解申请的流程：

- 向双方发送信件，告知以下事项：
 - ✓ 已有人申请调解。
 - ✓ 如果任何一方通知 **ODR**，他们选择不参加，那么 **ODR** 将在 10 天后结束调解。
 - ✓ 双方立即签署并寄回同意调解表格。
 - ✓ **ODR** 案件经理与双方协调来安排调解的日期/时间/地点，并指派一名调解员。
- 如果 **ODR** 收到通知，任何一方拒绝参加调解，那么将向双方发送信件，告知以下事项：
 - ✓ 调解已被拒绝。
 - ✓ **ODR** 将在信件日期后的 10 天结束调解。
 - ✓ 必须在上述 10 天期限结束之前启动正当程序，以继续保持原样的状态。
- 如果 **ODR** 无法确认一方是否愿意参加调解，那么将向双方发送信件，告知调解程序在 10 天后被视为结束。必须在这 10 天期限结束之前启动正当程序，以继续保持原样的状态。
- 如果举行了调解会议，但未达成协议，那么将向双方发送信件，告知以下事项：
 - ✓ 未通过调解达成协议
 - ✓ 自信件寄送之日起 10 天，**ODR** 将视调解结束。
 - ✓ 必须在这 10 天内启动正当程序，以继续保持原样的状态。

- 执行保持原样状态
 - ✓ 调解员没有权力执行待定/保持原样。
 - ✓ 特殊教育局 (Bureau of Special Education, BSE) 调查违规投诉。
 - ✓ 对于违规投诉方面的疑问，请联系特殊教育 ConsultLine: 800-879-2301。
- 请访问 ODR 网站 (www.odr-pa.org) 了解关于调解的更多信息，比如
 - ✓ 常见问题
 - ✓ 申请表格
 - ✓ 调解指南
 - ✓ BSE 的 Penn-Link 服务，解释调解期间的待定问题